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蔡弼光

被上訴人 鴻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8日本
院109年度勞小字第3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 規定甚明。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原審法院未駁回時，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 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

01 二、查，上訴人係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具狀對原判決提起上訴，
02 惟並未說明上訴理由為何，亦未記載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
03 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4 具體事實，僅記載上訴聲明及理由部分另具狀補提等語，此
05 有民事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審卷第15頁），又上訴人提起
06 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而仍未補正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條文
07 及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0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
11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13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
14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1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
17 法官 方祥鴻
18 法官 陳威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黃文芳